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4746號

上　訴　人　洪一萍

溫效瑾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周宛蘭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銀行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5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8319、18567、18569號、110年度偵字第151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洪一萍、溫效瑾（下稱上訴人等）有如其犯罪事實欄（下稱事實欄）所載違反銀行法之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仍論處上訴人等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刑（上訴人等被訴操縱、指揮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等罪部分，經第一審不另為無罪諭知，且未據檢察官就此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業已確定，非原審及本院審判範圍），及為相關沒收之宣告。固非無見。

二、惟查：

㈠有罪判決書之事實，包含以列表方式記載之事實，為判斷其適用法令當否之準據，法院應將認定與論罪科刑有關之事實，翔實記載，然後於理由內逐一說明其憑以認定之證據，並使事實認定與理由說明，互相適合，方為合法。又行為人

有銀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之非銀行收受存款或吸收資金之情形，其因犯罪獲取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多寡，攸關所犯為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或後段之罪名，且關涉量刑輕重及應否宣告沒收、追徵之金額，自應於有罪判決書內詳為審認明白，始足為適用法律之依據。

1.原判決事實欄認定上訴人等參加馬來西亞MBI集團負責人張譽發創設虛擬貨幣理財投資平臺MFC CLUB網站（下稱MFC平臺），共同基於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之集合犯意聯絡，自行投資並對外直接、間接招攬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三所示之特定或不特定多數人投資如附表一所示之MFC投資方案及附表二所示之MFC平臺其他轉投資、出金方案，洪一萍非法吸金新臺幣（下同）1億5,612萬7,075元，溫效瑾非法吸收資金合計1億3,461萬7,075元（見原判決第1至5頁）。並就吸金方式及上訴人等招攬投資之吸金規模，於理由內說明①MFC投資方案之投資人係購買註冊點註冊投資帳戶後，MBI集團即配發Mface廣告點（AP）與易物點（GRC）點數，其中GRC點數之價格漲至特定價位時即進行拆分，投資人可獲配送至少1.5倍等值拆分點數，1年拆分2次，每次拆分後之GRC點數之價格只漲不跌，投資1年後可獲得至少2.25倍之GRC點數總價值，不僅可獲得保本之效果，年投資報酬率亦高達27.02％至67.96％。另介紹不特定人擔任下線投資者，尚可獲得附表一所示之動態獎金。②附表二所示之NEV（新紀元分，又稱小齒輪）投資方案之年投資報酬率約237.5％、WEN（Wen通證定存挖礦）投資方案之年投資報酬率高達73％至280％不等、WB（蛙貝通證定存挖礦）投資方案之年投資報酬率有360％、HAX（哈希通證）投資方案之年投資報酬率高達34,000％，與附表二所示之WCG （華克金）、RS（資源共享點）、MTI（精明消費回饋）、歐聯交易所經紀商等轉投資及出金方案，均較國內金融機構於本案期間之定存利率高出數倍，甚至數萬倍，顯有「特殊之超額」，足使一般人因此

特殊報酬之引誘，輕忽風險而出資，自屬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等旨（見原判決第10至11頁）。

2.關於附表二之（四）MTI（精明消費回饋），原判決雖列表記載依33GV至35,000GV不等方案配套，而有不同比率之回饋值（商家讓利值，PV）、引薦回饋（AR）、社區回饋（CR）、輔導回饋（GR）、分享回饋（SSR）、購物回饋（PR）、招商回饋（MRR）、全球分享回饋倍數（GSR），並於備註說明註冊方式所指之MR係註冊點，係由MC回饋積分轉換而來（另可用MFC平臺之GRC易物點轉換而來），MT係以USDTK（即華美通證）入金，1MT等於1元USDTK，兩者均可用來註冊新帳戶或升級配套；MC回饋積分、MA重購積分則是由直推回饋機制獎勵產生，另MA重購積分尚可轉換為MC回饋積分。MC回饋積分提出時，60％提現，20％作為個人消費商升級或社區直系社群成員註冊使用，20％用來兌購自家或商家產品及服務（見原判決第35頁）。惟對於加入上述MTI（精明消費回饋）方案之投資人，上訴人等宣稱可預期獲取之利潤、報酬為若干？有無保證獲利或保本效果？原判決前開理由載敘此項轉投資或出金方案，較合法金融機構同時期之定存利率高出數倍，顯有「特殊之超額」之依據為何？原判決皆未明白認定及敘明所憑之理由。又根據證人即第一審共同被告林國祥於原審證稱：MTI是在臺灣落地的直銷公司，沒有保證獲利，裡面只有可獲取商品、傳直銷的推薦制度，但沒有所謂投資項目等語（見原審卷四第15至16頁）、證人即投資人廖珮涵於原審亦證述：MTI有點像是直銷，就是要去找商家，變成合作夥伴，去該商家消費，就會回饋紅利、點數給消費者，沒有保證獲利機制等語（見原審卷四第35頁）。倘若屬實，上訴人等及其他共同正犯招募投資人參加MTI（精明消費回饋）轉投資、出金方案，究屬銀行法所不許之非法吸金犯罪，抑或為合法多層次傳銷行為？仍有未明。

3.就附表二之（八）歐聯交易所經紀商投資方案，原判決僅列表依投資金額3,300美元至36,000美元不等，區分不同等級

經紀商，並設有回饋獎金（令牌）、直推獎金，且註明歐聯交易所的利潤每個月會按經紀商身分的等級進行分紅，並按期數贈送令牌，令牌可在歐聯交易所買賣交易等節（見原判決第36頁）。惟投資人此項投資方案可分取之上開獎金與每月分紅之比率或金額為若干？有無保證獲利或保本效果？原判決前開理由載敘此項轉投資或出金方案，較合法金融機構同時期之定存利率高出數倍，顯有「特殊之超額」之依據為何？原審未調查審認明白，復未於理由詳敘其所憑依據，致此部分之事實尚欠明瞭，尚不足為判斷其適用法律當否之依據，並有調查未盡、理由不備之違法。

4.以上攸關所犯為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或後段罪名之判斷，且關涉量刑輕重及應否宣告沒收、追徵之金額，原判決未進一步究明，亦未就此為必要之說明，遽將MTI（精明消費回饋），歐聯交易所經紀商投資金額計入為上訴人等非法吸金規模，而皆適用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尚嫌速斷，並有適用法則不當、理由不備之違法。

㈡有罪判決書之事實認定及理由說明，須互核一致，始屬合法，若事實認定與理由說明不相一致，或事實、理由之記載前後齟齬，或認定之事實與所採之證據不相適合，或認定事實與卷證資料不符，均屬判決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又證據雖已調查，若該項證據內容尚有重要疑點未予釐清，致事實未臻明瞭者，即與未經調查無異，如遽行判決，仍難謂無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

1.原判決認定附表三編號7投資人楊怡宣投資MFC方案之金額為102萬元。惟依附表三編號7「卷證出處」欄引用之楊怡宣於民國109年3月26日警詢時供述「我是以新台幣17萬元購買價值美金5千元的1顆球」、「老公本身對這平台漠不關心，所以他後來投資新台幣14萬元到這平台後，就將該帳戶交由我來管理。」「（……為何溫效瑾要你匯款新臺幣18萬元到江宜謙名下……？）答：都是我後來向我母親借錢加碼投資，並由溫效瑾去分配投資」（見108年度監他字第83號卷三第1

74、175、183頁）；同日檢察官訊問時，楊怡宣稱其總共投入約100萬元（見同上卷第264、266頁）；第一審111年4月13日準備程序時，則陳稱其於105年1月間進場投資17萬元，又向其母借款約68萬加碼進場，嗣後其配偶以14萬元左右進場等語（第一審卷一第304頁）。又楊怡宣於111年6月10日所提之刑事陳報狀，記載其個人投資金額為85萬元，配偶投入14萬4,000元（見第一審卷四第403頁），合計為99萬4,000元，與溫效瑾於第一審所提之刑事陳報狀記載楊怡宣投資金額為17萬元（見第一審卷四第247頁）亦不相同。再參酌卷附之存摺明細內容，105年1月7日現金支出17萬元（註記：開球）、106年10月16日存入現金68萬元（註記：老母）、同年月17日轉出1萬500元、6,800元、同年月18日轉出6萬8,000元、5000元、1000元、同年月19日轉出1萬5,450元、轉帳39萬9,200元，合計為135萬5,950元（見108年度監他字第83號卷三第251、253頁）。綜上，原判決認定楊怡宣投資金額102萬元，與其援引之上開證據資料，無一符合。

2.原判決認定附表三編號12投資人江瑚珠與其配偶張玉麒投資MFC方案之金額為401萬3,000元，其他投資方案投資金額為114萬1,030元，合計為515萬4,030元。惟依附表三編號11「卷證出處」欄引用之江瑚珠、張玉麒於109年3月26日警詢時之供詞，均未陳明其等投資總額，而江瑚珠於同日檢察官訊問時供稱家裡的錢是共用，最後投了約300、400萬元（見108年度監他字第83號卷三第462頁），嗣於第一審111年4月22日準備程序時改稱共投資大約450萬元左右（見第一審卷一第339頁）；張玉麒於109年3月26日檢察官訊問時亦證稱其投資約300萬元，加上江瑚珠部分，共約500萬元（見108年度監他字第83號卷三第387頁）。又江瑚珠於111年5月30日提出之刑事陳報狀，記載其與張玉麒投資MFC平臺104年8月間投資6萬8,000元，同年12月投資17萬元、105年1月投資13萬9,400元、同年7月間投資91萬2,000元及91萬8,000元、106年3月投資181萬5,600元（以上合計402萬3,000元），10

7年12月間投資NEV共48萬元、108年6月間投資TRX共39萬5,940元、同年7月間投資WEN計3萬2,000元、同年8月投資蛙貝計6萬2,000元、投資MTI計39萬3,750元、同年9月初投資哈希計17萬3,280元（以上合計153萬6,970元）（見第一審卷四第215、217頁），總計為555萬9,970元（402萬3,000元＋153萬6,970元=555萬9,970元），亦與溫效瑾於第一審所提出刑事陳報狀記載「江湖珠投資6萬8,000元」（見第一審卷四第247頁）不符。可見原判決認定江瑚珠投資金額，與其援引之上開證據資料，均不符合。

3.依原判決之記載，上訴人等對於本案非法吸收資金之數額，均有爭執。投資人楊怡宣、江瑚珠之投資金額若干，影響上訴人等非法吸收資金之數額、犯罪所得之認定及量刑輕重科刑時應斟酌之事項，自應詳予釐清。惟原判決認定上開投資人投資金額，與所援引之證據均不相適合，致此部分事實認定，失所依據，並有理由矛盾之違誤。

三、以上或為溫效瑾上訴意旨所指摘，或係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原判決有前述違背法令之情形，已影響於事實之確定，及上訴人等犯罪所得之追徵、沒收範圍之認定，本院無從自為判決，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又為被告之利益而撤銷原審判決時，如於共同被告有共同之撤銷理由者，其利益及於共同被告，刑事訴訟法第402條定有明文。原判決關於洪一萍所犯罪名、量刑及沒收、追徵部分，同有瑕疵，其上訴理由雖未指摘及此，其利益仍應及於洪一萍。溫效瑾上訴部分既經撤銷，洪一萍部分亦屬無可維持，應併予撤銷發回更審。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法　官　楊智勝

法　官　林怡秀

法　官　楊皓清

法　官　高玉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魏至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